

丰顺县水务局文件

丰水务撤〔2024〕1号

关于撤销丰顺县泰和瓷土生产项目（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矿区陶瓷土矿）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

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申请办理了《丰顺县泰和瓷土生产项目（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矿区陶瓷土矿）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证》，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粤水规范字〔2021〕3号）的“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责令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等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取得的《丰顺县泰和瓷土生产项目（广东丰顺县留隍镇下南牛湖寮矿区陶瓷土矿）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丰水保〔2023〕4号）

决定予以撤销。

撤销理由：

1、建设内容及组成不全面，存在重大漏项。（1）水土流失现状介绍不清楚。本方案为丰顺县水务局撤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重新编报的方案，方案对项目已造成的下南山塘水土流失危害交代不清楚，对丰顺县水务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未进行整改落实。（2）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合理。方案未对矿山道路边坡和矿山周边扰动区域进行水土流失危害调查，未将生产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扰动区域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1）未对矿山道路边坡和矿山周边扰动区域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存在水土流失危害。（2）矿区防洪排水设计不完善，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不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留隍镇人民政府